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批准，安阳钢铁公司(后变更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批准，安阳钢铁公司(后变更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河南省工</p>
<p>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河南省工商</p>	<p>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p>

<p>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50278（2—2）。</p>	<p>914100007191734203。</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无缝钢管、薄中板、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高速线材的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轧钢、炼钢、炼铁、烧结矿石球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氧气、液氧、液氮、氩气、焦炉净煤气、轻苯、焦油、工业萘、蒽油、酚油、洗油、硫磺、粗酚、煤焦沥青的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生产）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按许可证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限开展经营）。</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 二、新增章节

1、在原章程“总则”第一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在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增加“第五章党组织”，包括两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三）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等重大问题，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原章节及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顺延。

除对上述章节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节及条款不变。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